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许萍女士、林联青先生、温步瀛先生及董事唐晖先生、吴明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许萍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人员构成和专业配置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会议听取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关于审计工作的情况汇报，就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补贴电费收入情况、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的减值测试情况、内控情况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阅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审意见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了意见。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4、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事宜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确定了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同时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沟通，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内审工作安排的汇报。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年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应有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原聘年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年限已达到规定中的最长连续聘任期限，审计委员会对拟改聘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查，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

求，同意聘任该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落实相关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内部审计工作进展，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编制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并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5、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等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并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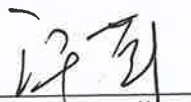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持续优化内部审计及内控管理体系，强化对外部审计的监督与评价，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撑，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内部控制情况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认真监

督协调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完善，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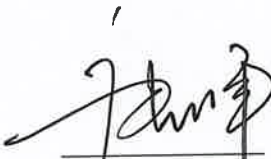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许 辉


林 联 青


温 步 瀛


唐 辉


吴 明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7日